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下午16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柳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